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浙江震元关于受让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受让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所持股份的事项。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杏珍

程幸福

邢小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